

完善商法服务链条 助力企业安心远航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事法律服务是贸促会服务企业的重要手段和独特优势。在2月28日举办的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从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中国贸促会不断完善商事法律服务链条、拓展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精准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

电子行业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会上,中国贸促会发布了2023年12月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综合指数看,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260,继续处于高位区间,比上年同期上升38个点,比上月上升90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14%,环比上升66.5%。

杨帆介绍说,从国别指数看,阿根廷、印度和美国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美国、欧盟和日本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与上年同期相比,美国、欧盟、日本和印度继续保持高位,阿根廷从中低位升至高位,且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从行业指数看,电子、机械设备、轻工、医药和运输设备行业是经贸摩擦措施的主要冲突点。在监测的13个主要行业中,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监测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24项进出口关

税措施,启动3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和SPS(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65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44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24项。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大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今年以来,除贸易救济措施同比增长外,其他四类分项措施同比继续呈下降态势。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649,处于高位,较上月上升1497个点。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其次是巴西,阿根廷排名第三。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15.1%,环比上升131.8%。电子、机械设备、轻工、医药和运输设备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知产保护国际合作趋势加强

杨帆还对2024年1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进行了发布。据她介绍,1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有以下三个主要发现:

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方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与代码》,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音乐流媒体行业透明守则》,日本特许厅更新《日本特许厅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手册》。

在重点任务方面,该方案围绕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数据安全监管、数据安全产业支撑三类能力,明确提出11项任务。其中,关于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出增强安全意识、开展重要数据保护、强化重点企业管理、深化重点场景保护4项任务;关于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出完善政策标准、加强风险防控、推进技术手段建设、锻造监管执法能力4项任务。

(刘欣)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印发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提出到2026年底,我国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场景数据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专商所助力知名化工企业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二审胜诉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专商所”)日前为某知名化工企业赢得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二审胜诉。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了在先的一审判决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凭借对液晶技术的透彻理解和无效宣告审查程序的精准把握,专商所办案团队深入分析无效审查决定,认定无效审查决定在技术理解以及创造性判断上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并且在无效审查程序上违反“听证原则”。

面对并不理想的一审判决,专商所办案团队凭借对自身专业判断的笃定和信心,在二审中坚持观点、据理力争。基于前期充分细致准备,办案团队在开庭时聚焦争议焦点,简练且清晰地向法官阐释了复杂的技术内容和程序性问题,在开庭后密切跟进、及时回应法官询问。最终,专商所的观点和各项诉讼请求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面支持。

本案从无效程序启动直至收到二审判决历时5年多。案件的胜诉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提供了有力支撑,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同时,本案作为典型案例入选

刚刚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的【裁判要旨】中指出,“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主张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且未提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专利行政部门未告知专利权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亦未给予其针对该具体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径行认定本专利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主张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的办案团队成员为邓毅、宓霞。凭借丰富的专利侵权案件经验,以及在各行业领域拥有深厚技术背景的办案团队,专商所尤其擅长办理涉及新兴技术、复杂技术以及前沿法律问题的案件。专商所凭借专业与敬业,维护客户权益,赢得客户信任。专商所始终践行“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使命,不断精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行业领先、可依赖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海牙体系指定费变更调整通知,对日本、以色列、匈牙利的相关指定费进行调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于2024年2月13日对希腊生效,将于3月14日对意大利生效,这意味着欧盟所有加入《1960年海牙文本》的成员国都已加入《1999年日内瓦文本》。

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中德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TM5)专家就恶意商标注册的识别及处理方法分享经验。

企业对国际贸易 和争端解决咨询最多

贸法通是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的重要商事法律服务公共平台。杨帆对贸法通平台运行特点进行了介绍。

一是国际贸易和争端解决咨询占比最大,占咨询总量的75%。国际贸易方面主要涉及出口原产地证、ATA单证册、商业发票证明、自由销售证明等办理渠道和流程以及各类商品进出口的规定和资质要求,比如机器设备出口墨西哥的规定,纺织品、塑料玩具制品出口到越南、泰国的标签规定及清关要求等。争端解决方面以中外企业跨境贸易中的货

款和资金纠纷为主,比如出口货物到乌干达、土耳其等国时滞留港口,如何应对买方拒不提货和付款等问题。

二是咨询国别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主,包括俄罗斯、印尼、泰国、越南、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乌干达等。

三是开展了“贸法通广东服务月”活动,本月轮值机构广东省贸促会线上线下联动,与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电动车商会等单位合作,组织律师团队上门为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同时,还推动贸法通和省市政务平台粤商通互联互通,让企业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快速地找到咨询渠道和信息。



制图
耿晓倩

江苏省高邮法院于近期审理了一起与知名奶瓶品牌“hegen”有关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某公司在京东、天猫平台通过开设线上店铺,在其销售的奶瓶产品链接中使用“hegen”等字样,被法院认定为侵权,须赔偿所有人15万元。

(张扬)

全球AIGC平台侵权首案判决

广州互联网法院近日生效了一起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判决,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生效判决。

这起案件的主角是超级IP——奥特曼。作为全球家喻户晓的动漫形象,奥特曼系列作品在爱奇艺、腾讯、哔哩哔哩等各大视频网站的热播排名均名列前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3年,奥特曼特摄系列作品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为“衍生系列剧最多的电视节目”。

奥特曼作品的著作权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原告签订《授权证明》,将奥特曼系列形象的著作权独占授权给原告。

被告公司经营Tab(化名)网站,提供具有AI对话及AI生成绘画功能的服务。

原告发现,当要求Tab网站生成奥特曼相关图片时(如输入“生成一张戴拿奥特曼”),Tab网站生成的奥特曼形象与原告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原告认为被

告未经授权,擅自利用原告享有权利的作品训练其大模型并生成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且通过销售会员充值及“算力”购买等增值服务攫取非法收益,前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严重损害,遂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被告利用Tab网站的AI绘画工具输出的生成物是否属于著作权侵权。

判决书显示,被告Tab网站的AI绘画功能可根据用户指令生成对应的图片,如用户输入“生成一个奥特曼”,即生成奥特曼形象图片;输入“奥特曼融合美少女战士”,即生成奥特曼身体拼接美少女战士长发形象的图片等。

在司法实践中,著作权侵权的判定一般需要满足“接触”和“实质性相似”两个条件。法院经审理认为,部分案涉生成图片保留了作品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并在多个关键特征与作品具有极高的相似度,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作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可在各大视频网

站进行访问、查阅及下载,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告存在接触该特摄作品的可能性。原告所提供的、由Tab网站生成的案涉生成图片,部分或完全复制了作品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因此,被告未经许可,复制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对作品的复制权。另外,部分案涉生成图片保留了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在保留该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特征,被告的行为构成对作品的改编。因此,被告未经许可,改编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对作品的改编权。

广州互联网法院强调,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技术的飞速发展过程中,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积极履行合理的、可负担的注意义务,从而为促进形成安全与发展相济、平衡与包容相成、创新与保护相容的中国式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助力。

(张兴)

2023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 同比增长40.46%

本报讯 国家版权局日前发布2023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通报。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892.3901万件,同比增长40.46%。其中,作品著作权登记642.8277万件,同比增长42.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49.5213万件,同比增长35.95%。

据悉,2023年,各地区著作权主管部门和各著作权登记机构扎实有序做好著作权登记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版权支撑。在作品著作权登记方面,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总体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其中,北京市110.1072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7.13%;山东省87.3826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3.59%;福建省71.0648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1.06%。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2023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和增速均创5年来新高。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147万件,占登记总量的59%。此外,2023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411件,同比增长17.43%。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占登记总量的51.28%;第二是摄影作品,占登记总量的38.92%;第三是文字作品,占登记总量的5.12%;第四是影视作品,占登记总量的1.84%。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97.17%。

(窦新颖)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瓷砖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盟产业造成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为13.9%至69.7%。本案反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印度对涉华季戊四醇 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工商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沙特阿拉伯及台湾地区的季戊四醇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大陆345.15美元/吨、沙特阿拉伯300.15美元/吨。

摩洛哥对进口涂层纤维板 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摩洛哥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涂层纤维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由木纤维制成,表面覆盖有三聚氰胺装饰纸或装饰塑料片或片材。(本报综合报道)

产业化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源动力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中小企业是经济的毛细血管。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创新活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才能有坚实的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在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27日举行的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会同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单在专利转化方面,去年已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许可1.7万项,推动了一批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

去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是科研机构在新时期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工作依据。这一方案提出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进而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该方案也提出了要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王培章介绍说,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以及《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两项配套政策,希望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协同作用,共同推动专利成果更好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推进专利产业化缘何如此紧迫?记者此前在采访中获悉,高校和科研机构存在大量“沉睡专利”是我国专利转化的关键堵点。如何让科技创新从象牙塔走向大市场,转化成真真正生产力,更好服务于经济发展则是当前政策端重要关切。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9.4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1/4。但同时,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的顾虑、“不会转”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梳理盘活有价值却被闲置的专利成果是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任务。

产业化是专利的生命力所在。我国专利存量较大,创新要素资源丰富,充分挖掘高校、科研机构等各

类主体的潜力,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将能有效激发转化运用源动力。“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推动专利产业化的生力军,也是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活力源泉。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的成长,与盘活高校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两项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助力实现专利价值。”王培章表示,此次即将出台的《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是: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为主线,强化知识产权普惠服务,在此基础上筛选一批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按需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惠企政策,探索形成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有效路径,并进一步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据王培章介绍,《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体现出“三个结合”的特点。一是中小企业成长与存量专利盘活等重点任务相结

合。通过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企业需求与技术供给有效对接。通过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在产业链中的专利技术特长,加快融入链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二是普惠服务与重点培育相结合。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普惠供给,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夯实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基础。在做好普惠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培育一批样板企业,通过复制样板经验,引领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快速提升。三是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目前专利产业化的困难和堵点,是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为此,《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